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邀約或要約。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 (i)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先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0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被撤銷。
4. 如股份由聯名方式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以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如同其獨自有權投票一樣；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於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表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趙平先生、何旭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恩澍先生、徐紹恒先生及王幹芝先生。